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喆垚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1月23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王喆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王喆垚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

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喆垚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王喆垚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喆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喆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王喆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喆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时，李学生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记录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李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王顺波先生（主任委员）、徐林华先生、王喆垚先生	王顺波先生（主任委员）、徐林华先生、李学生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喆垚先生（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王顺波先生	李学生先生（主任委员）、蔡在法先生、王顺波先生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生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访问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8年3月至今，任成都极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德鲁动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学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